

# 关于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曹台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沈智刚

2018年9月26日

会议主持人	丁建良	到会人员	丁建良, 孙淑芳, 沈志强, 沈智刚, 孙淑华
会议地点	村委会会议室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征地位置: 马三家街道曹台村

征地面积: 25.4754 公顷

现用途: 工业用地

补偿标准: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宗地为Ⅶ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4.4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5.75万元/亩。

征地费用:  $5.75 \text{ 万元/亩} \times 15 \times 25.4754 \text{ 公顷} = 2197.2533 \text{ 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委会委员一致同意


  
 曹台村村委会 (盖章)
   
 2018年9月26日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 关于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曹台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谢文斌

2018 年 9 月 26 日

会议主持人	丁建良	会议地点	曹台村委会会议室		
具体时间	2018.9.26	应到代表人数	34	实到代表人数	32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征地理位置：马三家街道曹台村  
 征占地面积：25.4754 公顷  
 现用途：工业用地  
 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宗地为Ⅶ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 4.4 万元 / 亩，实际补偿标准为 5.75 万元 / 亩。  
 征地费用：5.75 万元 / 亩 × 15 × 25.4754 公顷 = 2197.2533 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2012 年代表决议附件


 曹台村委会（盖章）  
 2018 年 9 月 26 日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区、县（市）土地部门（盖章）



# 关于马三家街道曹台村土地征收公决

根据区委、区政府加快于洪区统筹城乡发展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的工作要求，为全力推进于洪区城市化进程，打造永安新城沈阳国际物流港项目，区政府需征收曹台村集体土地 9953.7 亩，现对马三家街道曹台村村屯外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项目实施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新规定的土地征收标准执行）

全体村民代表进行表决：

征收面积 9953.7 亩；

补偿标准 5.75 万元/亩；

用途：永安新城沈阳国际物流港项目用地；

征收补偿总费用 57233.775 万元。

同意征收的村民代表签字并按手印。

王学军 李学军 孙学军 孙学军 孙学军 孙学军 孙学军 孙学军 孙学军 孙学军  
张朝朝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李学军 李学军 李学军 李学军 李学军 李学军 李学军 李学军 李学军 李学军  
胡申 胡申 胡申 胡申 胡申 胡申 胡申 胡申 胡申 胡申  
孙学军 冯振 冯振 冯振 冯振 冯振 冯振 冯振 冯振 冯振  
马三家街道曹台村村委会 王学军

